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致：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委託，指派本所戴威、黃洪波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已向本所承諾，公司已經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說明，提供的文件和說明是真實、準確、完整的；有關副本材料與原件一致。

本所律師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法律問題出具如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21年8月11日召開第六次（臨時）會議作出決議，並於2021年8月12日在《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深圳交易所網站公告了《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等相關文件。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4:30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7,592,0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28%。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06,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9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



20,706,8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19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706,8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194 %。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会议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和修改原有提案内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所列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92,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00,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92,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00,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 %；弃权 0 股



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